

附件 2:

## 临汾市 博物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2、负责全市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充实博物馆展品内容，提高展品内涵；

3、对馆藏文物按有关规定进行保管，采取防火防盗托等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4、充分发挥市级文物中心库作用，对全市范围内尤其是各县市馆藏文物集中存放管理；

5、通过考古发掘，接收、征集新文物，并妥善管理保护；

6、负责修复破损文物，开展学术研究，进行藏品交流，促进地区与国际间的文化交流，传播科学文化和历史知识；

7、举办文物临展陈列，交流展示；发挥文化宣传窗口和教育基地的作用，做好服务公众工作；弘扬临汾悠久历史，服务全市旅游产业推动市域经济发展；

8、完成市政府和市旅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临汾市博物馆隶属于临汾市旅发委，副县级全额事业单位，现编制数 21 人，实有人数 14 人，下设办公室、财务室、保管部、陈展部、公众服务部、安全后勤保障部 6 个科室。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41.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1.23 万元，占比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44.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07 万元，占比 94.2%；项目支出 14.16 万元，占比 5.8%。

### **三、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4%，

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较 2016 年决算减少 68.53 万元，下降 29.82%，主要原因 2017 年成立临汾市文物管理所，人员分流，减少了开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2%，用于职业年金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等。较 2016 年决算减少 9.14 万元，下降 12.66%，主要原因 2017 年成立临汾市文物管理所，人员分流，减少了开支。商品服务业等支出 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因公出国。较 2016 年决算增加 1.21 万元，增加 24.2%，主要原因增加了因公出国的费用。住房保障支出 13.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33%，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较 2016 年决算减少 1.23 万元，下降 8.22%，主要原因 2017 年成立临汾市文物管理所，人员分流，减少了开支。

####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6.21 万元，原因是：因公出国团组人数 5 人增加了因公出国的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6.21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6.2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比上年减少(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比上年减少(增加) 0 万元。

####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全额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车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7 年度，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参照公开模板进行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

## 九、其他需要公开的情况